
王春山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206011963****，下称“本人”）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王春山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王春山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（签字）： _____

刘颖佳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:

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_____

刘颖佳

签署日期: 2019年2月20日

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函》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航嘉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函》
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廷富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:

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盖章):

执行事务合伙人(委派代表)(签字): _____

于顺喜

签署日期: 2019年2月20日

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： _____

黄奕林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函》
的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（签字）：_____

乔中兴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

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承诺函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王春山、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市舜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九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油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本企业”）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.36% 的股权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，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：

1、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），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，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，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，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承诺函》的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盖章）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委派代表）（签字）：_____

从远华（DAVID YUANHUA CONG）

签署日期： 2019年2月20日